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
收文字號第0255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5. 6. 1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勉樹
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5089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
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函辦理
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王建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屏府城管
字第11500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7條就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已有明定，次按衛福
部115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，
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已有
相關規定；故如屬儲存高壓氣體之儲存安全設施，應依上開
規則辦理，無庸辦理雜項執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
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
刊登網頁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5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_donna050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體儲氧槽體」之儲存或處理
場所位置、構造、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、處理、搬運之
安全管理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5年4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3518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因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已有相關規定，爰本部未另訂規範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電 2025/06/13 文
交 12:12 換 章